

學歷欄位定義表

欄位名稱	說 明
畢業肄業	畢業：係指已畢業且已核發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或資格證明書（進修補校）者。 肄業：係指尚未畢業且未核發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或資格證明書（進修補校）者。例如：應屆學生、在學學生、休（退）學均屬之。
應試學位	無論畢業或肄業，均視為同一教育程度。例如：大學三年級或大學畢業，其應試學位均為大學。
修業期限	係指該學制或系科所規定之修業期限。 例如：大學四年畢業，則其修業期限為四年；大學五年畢業，則其修業期限為五年；二專少數科系修業期限為三年；五專少數科系修業期限為六年。
肄業年級	係指最後 1 次辦理註冊之年級。 例如：學生證最後註冊或肄（修）業證明所載之年級。